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

文件

苏发改信用〔2022〕1号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相关单位；各市、区发改委（局），昆山市信用办，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经发委；各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各支行；各银行保险机构：

现将《关于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关于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 支持中小微企业
融资的实施方案
2. 相关单位名单

抄送：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3 日印发

关于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 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一系列具体部署，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2号），国家发改委、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491号），及江苏省发改委、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四部门《关于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苏发改信用发〔2020〕870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助力我市营商环境建设，现就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是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畅通金融体系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按照国家和省“信易贷”工作部署要求，坚持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平台支撑、信息共享、风险分担、合作共赢、创新应用、普惠便企的原则，建

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打造具有苏州特色的“信易贷”产品，扩大“信易贷”规模，充分发挥信用和金融结合优势，积极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持续推动产业升级，进一步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二、工作目标

通过3年左右的时间，全面提升我市“信易贷”工作水平，构建有效的组织推进和实施运作机制，形成苏州营商环境的特色品牌。主要目标：

（一）强化“信易贷”平台支撑。提高苏州市“信易贷”综合服务平台支撑能力，成为我市政府公共信用数据对接金融数据综合应用的节点和枢纽，充分发挥政府数据价值；整体对接国家、省“信易贷”平台，完成与市法人总入口“苏商通”、各级金融服务、地方征信等平台数据共享、业务互动，突出平台叠加效益，合力打造苏州立体化“信易贷”支撑体系；实现平台注册企业数占本市注册企业数的60%目标。

（二）丰富“信易贷”应用场景。依托特色小镇、产业园区、区域性产业集群，打造一批“信易贷”试点示范区；签约一批合作金融机构，推出一批有特色、有成效、可复制、可推广的“信易贷”产品和服务项目；总结一整套可复制、易推广的经验做法；评选一批“信易贷”创新服务产品，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形成苏州特色“信易贷”产品。

（三）形成“信易贷”服务体系。对接全市现有风险补偿资金池，形成政府和金融、担保、保险机构、企业共同参与多层次的“信易贷”防控、缓释机制，撬动金融资源更好

地服务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构建有效的组织推进和实施运作机制，充分发挥信用在中小微企业融资中的关键作用，进一步畅通资金直达机制，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打造苏州营商环境特色品牌。

三、重点工作

（一）强化平台支撑，提高服务能力

统筹规划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信易贷”平台建设，实现“信易贷”平台与其他金融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系统的资源整合和应用，以大数据支撑提升“信易贷”发展质效。“信易贷”平台作为政府公共信用数据和金融数据对接的节点和枢纽，为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更加全面的支撑和服务。

1. 强化市“信易贷”平台支撑功能。发挥政府数据优势，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强化“信易贷”平台支撑能力。无缝对接市“苏商通”平台、各金融服务平台、企业征信平台，发挥平台叠加效应。延伸“信易贷”平台功能，打通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相关主体之间的业务系统，优化放贷服务方式，探索建立“在线一站式”交易，打造智能便捷的服务流程，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操作体验，提高贷款申请审批效率。（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市金融监管局、苏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苏州中心支行、苏州国发集团、苏州农发集团）

2. 突出“苏商通”APP便捷服务功能。以法人服务总入口“苏商通”APP作为“信易贷”服务载体。实现统一用户体系，产品发布、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开设“信易贷”

服务专栏，整合相关信贷产品，加强数据归集共享，为全市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数字金融融合服务。（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3. 发挥各类金融服务平台综合服务能力。根据国家、省相关“信易贷”平台对接要求，各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要按时完成与“信易贷”平台的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打通业务体系，融入全市“信易贷”服务体系。加大服务覆盖面，形成多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苏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苏州中心支行、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积金中心等相关部门）

（二）加大信息归集，健全共享机制

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应用价值，加大对守信主体的融资支持力度，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切实利用信用信息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

1. 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根据国家、省“信易贷”数据归集要求，明确信息归集范围。重点归集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司法、医保、社保、车辆、住房公积金、不动产以及水、电、气等公共事业缴费信息，授权归集企业财务、资产等信息，综合反映企业生产经营和风险状况，有利于金融机构开展信用评价，有针对性提供融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优化信息归集方式，大力提升信息归集的时效性和完整性，健全自动采集和实时更新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

大数据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资规局、市市监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苏州海关等相关部门，各市、区发改委部门，水务集团、供电公司、燃气集团）

2. 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依法依规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普惠金融发展的信用管理机制；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各类金融机构深度运用本地特色数据资源，整合多元互联网数据资源和银企对接通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各相关部门）

3. 完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在全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基础上，分领域、分行业研究制定中小微企业融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鼓励金融机构与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苏州地方征信平台等进行业务互联、数据共享、共同优化企业信用评级评分，对企业进行全方位、全景式画像，实现企业“精准画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局、苏州企业征信公司、各金融机构）

（三）完善合作机制，增强宣传力度

加强政银企沟通协调，全面加大政策支持机制、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不断优化金融发展生态。广泛开展线上线下系列宣传活动，推广“信易贷”相关产品、政策信息，切实服务实体经济。

1. 加强支撑合作。出台相关政策，健全全市风险基金保障体系。推动各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保险、担保机

构、大数据公司、三大电信运营商等与“信易贷”平台开展深度战略合作，签署“信易贷”合作协议书，建立多方互动、互相促进、共同推动的合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苏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苏州中心支行）

2. 加大推广力度。各地各部门积极组织“信易贷”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开展线下论坛、产品发布会、政策解读等方式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各金融机构和各类企业入驻“信易贷”平台，有序发布信贷产品，融资需求，建立信用良好快捷的融资通道。依托政务服务大厅、银行网点、服务热线、信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苏商通”APP等渠道和方式，扩大“信易贷”的社会影响力，切实为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苏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管理局、人民银行苏州中心支行、各相关部门）

3. 完善统计分析。按照国家和省“信易贷”数据指标和统计口径，每月统计分析登记注册企业数、授信额度、放贷金额、信用贷款放款金额、推荐企业等信息的统计、上报工作。苏州银保监分局牵头落实每月全市“信易贷”数据统计，市发改委牵头落实“信易贷”平台数据统计。加强对企业贷款增速、加权平均利率、新增有贷户、首贷户和金融产品创新等重点指标的统计分析。（责任单位：苏州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苏州中心支行）

（四）围绕市场需求，激发创新活力

构建基于信用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金融机

构开发“信易贷”产品，创新信用融资贷款模式，同时促进社会信用担保、社会信用保险等信用产品创新，开展试点示范，鼓励探索创新。

1. 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易贷”产品。引导各类政策资源和金融资源加快投向优质诚信中小微企业。支持各地探索创新“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提升“信易贷”推广水平，提高金融服务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金融机构，各市、区发改部门）

2. 鼓励开发线上客户端“信易贷”产品。支持各金融机构与“信易贷”、“苏商通”平台合作，依托大数据打造快捷、安全、低成本的通道，实现产品申请、审批、授信、放贷的“线上一站式”办理，让企业享受“全线上、无抵押、免担保、纯信用”的24小时自动申请贷款服务。（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各金融机构）

3. 鼓励各地开展“信易贷”示范建设。依托特色小镇、产业园区、区域性产业集群，打造一批“信易贷”试点示范区。大力推进园区、自贸区“信易贷”工作，组织各级工业园区、开发区、自贸区为中小微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科技企业推广“信易贷”平台，支持创新金融产品进园区，助力园区科技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各地各部门、各金融机构）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协作联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苏州银保监分局共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各市、区开展“信易贷”工作。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商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等各类社会主体的作用，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二）开展调查研究，健全保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研究出台支持“信易贷”系列政策，探索建立“信易贷”专项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金，指导支持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创新更多产品，为信易贷注入充足的发展动力和保障。

（三）加大指导力度，强化考核激励。各地各部门要加大“信易贷”工作重视和推动力度，建立推广机制，确保对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落到实处。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信易贷”工作进行考核和指导，定期总结工作成效，对评价结果较差地区和部门进行专项督导；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将金融机构使用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开展“信易贷”融资工作列入“两管理两综合”考核激励机制中；苏州银保监分局将“信易贷”业务推动情况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并作为普惠金融服务先进单位评选的重要考量因素。

（四）规范信用服务，完善信用监管。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覆盖贷前贷中贷后的一体化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测预警和提前处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开展信用保证保险等业务合作，完善风险分担机制。完善信用监管机制，着力把控风险，规范企业信用修复途径，实现以信获贷、以贷促信的良性循环。

（五）保障信息安全，维护主体权益。除依法依规可向社会公开的数据外，数据来源部门提供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

人隐私的数据应当获得企业或个人授权后方可查询、加工、分析和使用。数据传输和接收单位应当建立系统日志，完整记录数据访问、操作等信息，避免越权操作，并建立相关制度对违反规定人员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2

相关单位名单

市大数据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监察委员会、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政法委员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信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团市委、市残疾人联合会、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苏州海关、苏州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苏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苏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苏州分公司、省广电苏州分公司、苏州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市烟草局、人民银行苏州中心支行、苏州银保监分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市工商联、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